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開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洪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5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 條、第52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再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
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文水藝文事業有限公司、蔡宜倩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到期為付款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902萬5,405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經提示系爭本票，即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且伊先前有與相對人協商，請求給予時間籌措還款以降低本金，然相對人並未回覆。又蔡宜倩係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，非以其個人名義為之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112年度司票字第4584號裁定卷第8至9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蓋有共同發票人即「文水藝文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蔡宜倩」、及抗告人「蔡開謀」名義之印文，並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乙節，惟查，系爭本票載明「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，則執票人即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而抗告人既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

說，其前開辯詞難謂可採。另蔡宜倩係於系爭本票「發票人蔡宜倩」之欄位簽名用印，依票據文義即應認其係發票人。至抗告意旨稱其與相對人協商迄未獲回覆等情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不得於本票裁定此非訟事件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茲不列文水藝文事業有限公司、蔡宜倩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：				112年度抗字第129號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
1	110年10月5日	968萬7,540元	111年10月10日	111年10月10日